**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档案整理及信息化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比公告**

一、**服务内容**

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合同档案整理：约690件（其中2024年度合同约430件，2006年至2024年协作合同约260件）。招标项目资料约70个，档案信息化录入约70件，和对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2024年以前档案整理及信息化遗漏的档案约50件进行统一进行规范整理、形成目录清单、对部分重要档案形成数字化副本及信息化录入，便于档案的利用查询。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68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遵循的标准

（1）安全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2）技术性标准规范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重庆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渝档发〔2016〕7号）、

《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渝档发〔2018〕5号）

2、保密要求

鉴于供应商为我院提供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实体档案、电子档案的安全，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我院档案信息等有关事项，乙方需遵守：

（1）双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明确权责，明确岗位责任，全过程管理、监督和改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

（3）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教育宣导，积极支持配合我院的安全保密工作。

（4）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供应商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地，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和留存档案信息。

（5）未经我院同意，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以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泄露属于我院的档案信息，也不得擅自使用属于我院的档案信息。

（6）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我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我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我院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供应商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我院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7）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完成后的己方安全保密工作有检查、监督、持续改进等职责和义务。

3、加工内容

（1）合同档案整理：约690件（其中2024年度合同约430件，2006年至2024年协作合同约260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包含档案交接、剔除重份、划分年度、划分保管期限、排列顺序、编写页码、加盖归档章、填写备考表、装订、填写档案盒脊背及封面信息、录入（档号、文号、题名、责任者、成文时间、密级、开放标志、总页数、备注等）。

（2）2024年度招标项目档案整理：约70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包含清理项目、档案排序、编写页码、填写备考表、装订、填写档案盒脊背及封面信息、录入（顺序号、责任者、题名、文件形成时间、页数、备注等）。

（3）数字化扫描：约15000页。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4）2024年招标档案信息化录入OA系统：约70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5）2024年以前遗漏档案整理约50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采用真彩24位，JPG格式，分辨率300dpi进行扫描，包含图像处理、数据备份等。**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前往区县的交通及人员差旅食宿、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50%） | 服务方案（5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整体实施方案、加工流程、技术指标规格及流程图、目录及扫描数据挂接（导入）现有档案管理系统方案、进度管理、人员安排、设备安排；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4分，存在2处瑕疵得18分，存在3处瑕疵得12分，存在4处瑕疵6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2.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安全保密制度、人员安全保密、设备安全保密、数据安全保密、网络安全保密；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存在2处瑕疵得12分，存在3处瑕疵得8分，存在4处瑕疵得4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售后服务（2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计划、优惠承诺、后续服务、应急补救措施；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存在2处瑕疵得12分，存在3处瑕疵得8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4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供应商入场工作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根据我院意见修改并通过我院验收，10个工作日内我院一次性支付剩下的全部工作经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25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比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比。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盖章后的书面说明纸质件递交至现场或盖章后的电子文档说明扫描件传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接受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询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比。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比。

10.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成交供应商在二十日内拒绝和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的）被查实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被查实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采购活动。

1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十一、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方案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报价表**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我方收到（询比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比文件所有要求。

3.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5.我方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

5.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文件的各项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

1. 商务文件

（一）售后方案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